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”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2015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

2、实施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，也有助于留住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。

3、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》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监事会成员邹锦开、温晓丹、陈志红参与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